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欽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06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桃簡字第20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與告訴人丁○○係父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22時5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居所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吵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水果刀劃傷告訴人手臂，並以腳踹告訴人胸部，致告訴人左手臂受有1x0.2刀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甲○○被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經告訴人丁○○具狀
02 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
03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
04 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84條之1第1項第2
06 款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佑嘉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